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ESR Cayman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 \_\_\_\_\_ (附註2) 股股份(「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沈晉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Stuart Gibson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		
5.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		
6.	擴大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可能購回的該等數目的額外股份(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已登記的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此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任何數目或所填數目超出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用正楷在適當空欄填上所欲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在下文所述限制的規限下)作為閣下的代表行事。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應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應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通告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通告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授權將視作已撤銷論。
- 每項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行預防措施以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COVID-19)於大會上擴散。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第3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須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本公司大會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及閣下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的要求。如未能提供充分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處理閣下就上述該等用途的指示。我們可能就作為該等用途而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依法獲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披露或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為達成該等用途，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間內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在上文載列。